審議案第五案

案 請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遊樂區「遊4」為道路用地)」案 名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今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 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本案漁光橋延 長段細為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整體園區之開闢與發展,落實漁光島觀光事業發展,並提供當地居民與 外來遊客更為舒適、完善的交通系統,有助於地方生活機能的滿足與全市觀光事業推動,經本市認定為重大建設, 故依上開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說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之設置,又「漁光大橋興建工程」已協調港務局專案報行政院爭取經費, 明 為使日後橋樑興建工程得以順利協接區內交通,乃專案辦理都市計書變更作業。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變更計書位置位於台南市安平區漁光島,屬漁光段三五四地號等八筆土地,變更範圍皆屬國有土地,管理單 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變更面積約〇·三六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遊樂區(遊4)。 五、計畫內容: (一)變更部份遊樂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約○·三六公頃。(詳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二)因僅變更部份道路用地,故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要點。

六、本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以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3407-0 號公告公開展覽草案,公開展覽日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共計三十天,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於本市漁光社區活動中心召開公展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間內無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決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2- 里	變更內容(公頃)		総五冊上	七切壬入山半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遊樂區	道路用地 (○・三六)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安平港國家歷史風	
				景區」計畫園區路網的完整性與漁光大	
	354 地號等八筆	(〇・三六)		橋交通的需要,乃延伸漁光大橋的服務	·
				引道至漁光路,以建構完整的道路系 統,強化期交通機能。	,故本案· 事業及財務 計畫表」內有關土地徵
-				二、漁光島於安平舊港口打通後,居民及	· —
				觀光客進出主要依賴漁光大橋連結區外	WILL 1 50% X X X X
				路網,如不變更部份遊樂區(遊4),作	
				為延伸漁光大橋引道之服務範圍,將影	
				響全島儘出交通服務之需求。	

註: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